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7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欽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,44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又被告之真實年籍資料及住所，經查後尚有不明，原告應先閱卷後自行補正到院，否則無從認為起訴之被告已特定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、被告之真實年籍及住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(註記不得省略)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